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2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仲凱

謝仲恩

(現於高雄考潭○○00000○000○○○服
役中)

王柏翔

郭書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
2號、第73號）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辛○○犯如附表編號1、2主文欄所示各罪，各處如各該編號1、2
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
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庚○○犯如附表編號1、2主文欄所示各罪，各處如各該編號主文
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犯如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，處如該編號主文欄所示

01 之刑及沒收。

02 丁○○犯如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罪，處如該編號主文欄所示
03 之刑及沒收。

04 事實

05 一、甲○○、辛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與少年王○駿(真實姓名
06 年籍詳卷，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3年度少護字第9
07 04號審結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
08 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3月20日4時40分
09 許，由丁○○騎乘車牌000等不詳號碼之普通重型機車、甲
10 ○○與辛○○共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
11 謝仲與王○駿共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
12 一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之圓山寶象建案工
13 地，由甲○○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
14 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，剪斷丙○○所有置放在該工地之
15 電纜線1批(長度200多公尺、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萬元)
16 (所涉毀損部分未據告訴)，而辛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
17 王○駿則在旁把風，並與甲○○一同將剪下之電纜線搬運至
18 機車上而竊取得手，隨即分別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工地人
19 員乙○○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車
20 籍資料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1 二、甲○○(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242號判決在案)、辛○
22 ○、庚○○、少年王○傑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由臺灣高雄
23 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13年度少護字第903號審結)、少年何○
24 麟會合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
25 13年度少護字第1075號審結)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26 基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同年4月14
27 日1時45分許，由庚○○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28 附載王○傑、辛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電動機車附載
29 甲○○一同前往上址，由辛○○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
30 體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，剪斷丙○○所有置放
31 在該工地之電纜線(長度36公尺、價值1萬2,000元)(所涉

01 毀損部分未據告訴)，庚○○、甲○○、王○傑則在旁把
02 風，並與辛○○一同將剪下之電纜線搬運至機車上而竊取得
03 手，隨即分別騎乘上開機車至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旁（電桿
04 州仔分30左4，Q2825GD27）與何○麟會合，並由甲○○、辛
05 ○○、庚○○、何○麟以美工刀去除上開電纜線外皮後，將
06 電纜變賣為現金。嗣工地人員己○○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
07 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車籍資料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8 三、案經丙○○委由乙○○、己○○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
09 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0 理 由

11 壹、程序事項

12 被告甲○○、辛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所犯均屬法定刑為死
13 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渠
14 等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（審易卷第70
15 頁）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，經檢察
16 官及被告4人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後，本院亦認無不得或
17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
18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
19 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
20 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
21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。

22 貳、實體事項

23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24 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4人均坦承不諱並證述彼此參與情
25 節（警一卷第17至39、49至53頁、偵一卷第45至49、55至47
26 頁、審易卷第70、75、81頁），核與告訴代理人乙○○、己
27 ○○、證人少年王○傑、何○麟、王○駿證述明確（警一卷
28 第11至13、55至66頁、警二卷第7至8、47至53、55至59
29 頁），復有現場照片、113年4月14日及113年3月20日監視器
30 影像擷圖照片、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367號搜索票、車輛詳
31 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佐

01 (警一卷第7、67至79頁、警二卷第61至66、73頁、偵二卷
02 第39至40頁)，堪信被告4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
03 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4人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04 二、論罪科刑

05 (一)核被告甲○○、辛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就事實一所為，均
06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
07 竊盜罪；被告辛○○、庚○○就事實欄二所為，均犯刑法第
08 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09 (二)被告甲○○、辛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與少年王○駿就事實
10 欄一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，另被告辛
11 ○○、庚○○與被告甲○○、少年王○傑、何○麟就事實二
12 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13 (三)被告辛○○、庚○○就事實一、二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14 殊，均應分論併罰。

15 (四)刑之加重事由

16 1. 被告丁○○前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66
1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被告丁○○於112年8月2日易
18 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
19 可佐，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丁○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
20 其刑事項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
21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就被告丁○○是否構成累犯
22 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
23 認定，然被告丁○○有上述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，仍為
24 本院量刑審酌事項。

25 2. 至王○駿、王○傑、何○麟於案發時雖均係未滿18歲之未成
26 年人，然被告甲○○、辛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均否認事實
27 一犯行時知悉王○駿年紀未滿18歲，被告辛○○、庚○○亦
28 均否認事實二犯行時知悉王○傑、何○麟年紀未滿18歲（審
29 易卷第70頁），卷內復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告甲○○、辛○
30 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為事實一犯行時知悉或可得預見王○駿
31 乃未滿18歲，或被告辛○○、庚○○為事實二犯行時知悉或

01 可得預見王○傑、何○麟乃未滿18歲，尚難認被告4人主觀
02 上係基於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意，故本案尚無適用兒童及
03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等刑度之
04 餘地，附此敘明。

05 (五)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、辛○○、庚
06 ○○、丁○○為圖不法利益，共同攜帶剪刀以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電纜線，法紀觀念淡薄，且漠視他人財產安全，並影響
07 社會安全秩序，動機及所為均屬可議；並慮及被告4人各次
08 犯行之分工參與情節、各次竊得財物價值；另考量被告4人
09 始終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；再酌以被告丁
10 ○○有上述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之紀錄及其他
11 其他刑事前科，被告辛○○、甲○○前均有經法院論罪科刑紀
12 錄，被告庚○○則無刑事前科，有被告4人之臺灣高等法院
1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審易卷第87至98頁）；兼衡以被
14 告辛○○自陳高中肄業、從事冷氣維修，被告庚○○自陳高
15 中畢業、服役中，被告甲○○自陳高中肄業、入監前從事殯
16 葬業，被告丁○○自陳高中畢業、從事擺攤工作、扶養1名
17 子女（審易卷第81至8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
18 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、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19 準。
20

21 (六)另審酌被告辛○○、庚○○為前揭2次犯行之時間接近、地
22 點同一、罪質相同、犯罪手法同一，及其等各次犯罪情節及
23 整體所生危害等非難評價，兼衡以刑罰手段相當性、數罪對
24 法益侵害之疊加效應，暨刑法第51條所採限制加重原則，綜
25 合上開各情判斷，就被告辛○○所犯2罪之有期徒刑部分，
26 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另就
27 被告庚○○所犯2罪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
28 科罰金折算標準（被告辛○○、庚○○各自所犯2罪之有期
29 徒刑部分均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，定應執
30 行刑之刑逾6月，仍得易科罰金，是就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
31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）

01 三、沒收

02 (一)犯罪所得：

- 03 1.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04 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5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06 定有明文。又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
07 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同條第4項
08 亦有明定。再按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
09 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之；次按如共同正犯各
10 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主觀上均具有共同處分之合意，客觀上復
11 有共同處分之權限，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，則仍應負共
12 同沒收之責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決意旨參
13 照）。被告甲○○、辛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與少年王○駿
14 就事實一部分竊取之電纜線一批，核屬其等犯罪所得，未據
15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針對該批電纜線，被告甲○
16 ○稱：由辛○○、庚○○去處理應該是變賣，賣多少不清
17 楚，我拿到幾百元，其他人分多少不清楚等語；被告辛○
18 ○、庚○○則均稱：由甲○○拿走，不知他怎麼處理，我沒
19 分到錢等語；被告丁○○則稱：不知道後續如何處理，我沒
20 分到錢等語（偵一卷第48頁），顯然共犯間供述不一致，復依
21 卷內證據資料尚無法區別各人分得之財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22 自應認被告甲○○、辛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與共犯王○駿
23 就事實一所竊取之上開物品，均具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
24 係，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
25 第3項規定，由被告甲○○、辛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及共
26 犯王○駿共同負沒收之責任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27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28 2. 被告辛○○、庚○○將事實欄二竊得之電纜線，載往資源回
29 收廠予以變賣得款，被告辛○○、庚○○分別分得1,000
30 元，而被告甲○○則分得560元，業據被告辛○○、庚○○
31 於偵查時均供述明確（偵一卷第47頁），應認被告辛○○、

01 庚○○就事實二部分各自犯罪所得為1,000元，應分別依刑
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
0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(二)至被告甲○○、辛○○分別為事實欄一、二犯行所用之剪刀
05 1把，均並扣案，該等物品屬日常生活常見並易於取得之一
06 般用品，縱予沒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微
07 弱，更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本諸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
08 意旨認無沒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0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戊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筠雅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陳宜軒

21 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事實欄一	辛○○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壹批與庚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、王○駿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庚○○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壹批與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、王○駿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		<p>甲○○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壹批與辛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、王○駿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 <p>丁○○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壹批與辛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、王○駿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2	事實欄二	<p>辛○○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 <p>庚○○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</p>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4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
05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7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8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9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0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2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

卷宗標目對照表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2109100號卷，稱警一卷；
- 二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372109200號卷，稱警二卷；
- 三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3號卷，稱偵一卷
- 四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2號卷，稱偵二卷
- 五、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285號卷，稱審易卷